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 临-01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725,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794,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16日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0111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1	松发陶瓷展示中心	4,020	-	4,020	-

2	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9,943	7,823	9,943	7,823
合计		13,963	7,823	13,963	7,823

为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9,000万元变更为收购曾文光、蔡少玲合计持有的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80%股权的项目，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补充。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1	松发陶瓷展示中心	4,020	-	4,020	-
2	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9,943	7,823	8,766	-
3	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80%股权收购项目	-	-	-	9,000
合计		13,963	7,823	12,786	9,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积投资额及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积投资额	工程进度
1	松发陶瓷展示中心	4,020	2,340.45	39.18%
2	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8,766	3,434.11	58.22%
3	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80%股权收购项目	9,000	9,000	100%
合计		21,786	14,774.56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78,164,999.70元，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247,493.92元、广发证券理财专户中可动用资金50,917,505.78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728965061148）	0.15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2004024029200027903）	771.35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650966244829）	1953.25
合计	2724.75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2,5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